

四、副作用及相對不適應症：

1. 治療禁忌：孕婦、裝置心律調節器者。
2. 若有皮膚乾癢不適、曬傷、濕疹、毛囊炎，皰疹等的部位，不適做雷射治療。
3. 極少數病人有局部灼傷及皮下脂肪受損局部凹陷。若合併灼傷之傷口感染或化膿，需接受抗生素治療。
4. 非必要盡量避免全身麻醉。
5. 若有感染性傷口應由醫師評估。

自我評量(是非題)

- () 1. 電波拉皮非必要盡量避免全身麻醉。
- () 2. 皮膚乾癢不適、曬傷、濕疹、毛囊炎，皰疹等的部位，可以做雷射治療。
- () 3. 術後清潔及保養需輕柔，可用溫和的洗面乳清洗。

請寫下您的問題：_____

參考資料：

臺灣皮膚科醫學會「皮膚雷射治療守則」。

制定日期：2021年1月

編碼：800-單張-中文-007-01

題號	1	2	3
解答	○	X	○

電波拉皮 注意事項



諮詢專線：(04)7238595轉5255 / 5256 / 4183

諮詢專線服務時間：

週一到週五 9:00- 21:00

週六 9:00- 12:00

讚美專線：(04)7238595轉3920

抱怨專線：(04)7238595轉3925

網址：[//www.cch.org.tw/knowledge/knowledge.aspx](http://www.cch.org.tw/knowledge/knowledge.aspx)

衛教天地



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

彰化基督教醫院

CHANGHUA CHRISTIAN MEDICAL FOUNDATION
CHANGHUA CHRISTIAN HOSPITAL

一、簡介：

利用電波加熱皮膚的表皮層，真皮層以及皮下脂肪層(55~60°C)，使皮膚緊緻，並且刺激皮膚再生反應，誘導新生膠原蛋白以及彈性纖維蛋白產生，逐漸改善細紋，鬆弛，並且可以縮緊毛孔，進一步產生拉提的效果。

由於個人可忍受之治療劑量及皮膚復原能力不相同，因此治療效果也有差異。

依每個人的膚況以及需求，醫師會建議不同的治療週期。

二、適應症(僅列常用)：

皮膚老化或鬆弛

三、注意事項：

1. 曾有局部麻醉藥劑或外用藥膏過敏的患者請於術前告知醫師
2. 治療後3~7天內會有微紅及腫脹。如有水疱產生，則可在局部冰敷，並依醫師指示照顧傷口。如有需要須回診作進一步處理。有些部位會出現一些細小結痂，大約3~5天會自然脫落，痂皮勿自行摳除。
3. 術後清潔及保養需輕柔，可用溫和的洗面乳清洗。

4. 術後需加強保濕及防曬，並盡量減少戶外休閒活動，避免雷射術後反黑。術後宜避免劇烈運動。

5. 術後一周內，避免可能造成感染或刺激皮膚之行為，例如：做臉、敷臉、去角質、塗抹刺激性保養品(果酸，水楊酸)或是藥品(A酸及杜鵑花酸)，泡溫泉，烤箱，蒸氣室等。